

(开展妇女法治宣传教育) 信息表

序号	6. 1
名称	开展妇女法治宣传教育
法定依据	1. 关于印发《2021 年滨海新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意见》的通知（津滨普法办联发〔2021〕6 号） 2. 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普法责任清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（津滨普法办联发〔2019〕7 号） 3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总工会改革实施方案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41 号） 4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联合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52 号）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权益部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权益部
运行流程	制定年度工作计划、组织实施、总结自评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围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，常态化开展“建设法治滨海 巾帼在行动”活动，做好宪法、民法典、反家庭暴力法、妇女权益保障法、天津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妇女法治宣传教育，提高妇女群众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。
监督方式	邮箱：flqyb@tjbh.gov.cn 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 2 号楼 358 电话：66897548